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G 风华

公告编号：2006-2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无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 召开时间： 2006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00

(二) 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公司 1 号楼会议室召开

(三)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四)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五) 主持人：董事长梁力平先生

(六)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06 年 9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303,046,1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3.8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偿部分占用资金的报告书》

表决情况：同意 91,452,0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8.36%；反对 0 股；弃权 42,335,000 股。

关联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回避表决，共计持有的 169,259,170 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霍庭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